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杰德”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富杰德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本次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现场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访谈沟通等方式对富杰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等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 2、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定向发行说明书、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
- 3、取得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网银流水、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等；
- 4、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采购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资料；

5、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是否相符。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 1 次股票发行，即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此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如下：

经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 1 名股东共计发行股票 139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21.48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985.4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14456000000013133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054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2,985.43 万元，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账号：14456000000013133），截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即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前），该账户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2,985.43 万元，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288.44 万元，2025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708.64 万元，2025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90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997.08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65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销户，截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户注销之日，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4 年 8 月 28 日，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连同财通证券与华夏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自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之日起，截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下列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销户，销户时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14456000000013133	0.00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该账户已注销
合计	/	0.00	/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公司 2024 年 8 月第一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9,854,281.00 元，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的约定，该募集资金 2,985.43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函[2024]1326 号《关于同意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股转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9,970,793.29 元，注销专户时转回公司基本账户 19.81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 募集资金总额	29,854,281.00
(二)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三)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9,970,793.29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7,086,363.62
具体用途：	
采购原材料	16,398,534.43
支付职工薪酬及其他日常费用	687,829.19
(四) 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16,532.10
(五) 结余募集资金转出	19.81
(六)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00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使用募集

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及未按照规定履行披露义务之情形。

七、现场核查结论

经核查，财通证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